

# 商到西周考古研究中的“文化规范”问题<sup>\*</sup>

— 基于长江中游商到西周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分析 —

傅 玥<sup>\*\*</sup> · 高旭旌<sup>\*\*\*</sup>

## <目次>

1. 引言
2. 概念的总结与体系下问题的观察
3. 商、西周对长江中游控制的差异
4. 商到西周王朝规范的更替
5. 余论

## 1. 引言

由于中国几千年的深厚历史底蕴，中国考古学创立之初便有着较强的历史学取向，以至于到了今天，不少学者在做历史时期考古学研究之时，仍认为“不会说话”的考古材料仅仅只有证经补史的作用。<sup>1)</sup> 这往往使得我们在研究遗存之时流于表面，不利于对遗存包含的更深层次信息进行解读，更不利于发掘遗存所蕴含的更深层次的学术价值。

<sup>\*</sup> 本研究项目承蒙中国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之资助(120002040322)。

<sup>\*\*</sup> 中国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sup>\*\*\*</sup> 中国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馆员

1) 关于这点，我们很赞同陈冰白先生(1997: 289-340)关于考古学的作用与定位：“过去曾有人贬义地喻考古研究为证经补史，这当然是一种偏狭的理解。然而就中国的情况，即便是证经补史也有着不可低估的价值。如果将传统说法赋以新意，经可理解为关于历史发展的科学理论和规律，史则指史实或历史发展过程，如此，考古学不仅能证经，还能创立经典：不仅补史，还会发现历史。”

我们在对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考古学文化这一个案<sup>2)</sup>进行研究的过程中,发现由商、周王朝的铜器和陶器所代表的考古遗存存在一种可循之规律,为了总结此种规律,并将之用于解读和观察遗存,我们尝试提出王朝“文化规范”、“文化体系”和“文化整合”三个概念。概念提出后,我们得以从这一新角度来观察王朝、地方文化遗存及其关系,也由此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我们选择了比较高、西周对长江中游控制的差异以及分析商、周王朝文化规范的交叠与更替这两个方面,试图来了解商到西周两代王朝在长江中游的经略状况。我们希望在理论方法上进行这种创新性的尝试与实践,并通过逻辑体系的构建,使遗存本身所包含的信息从宏观到微观上得到充分的展现,让遗存自己“开口说话”,“告诉”我们一些历史文献中语焉不详或未曾提及的问题。

由于该文是建立在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遗存时空框架体系基础上的研究,这里,有必要把前期的研究成果进行展示(表一),以便于后文的讨论。

表一: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遗存时空框架表

时段	鄂西北区		鄂东北区	鄂东南区	湘资下游区	澧沅下游区	鄂西南区	
	山地区	襄随区					江汉平原	西陵峡区
二里岗上层	辽瓦店子典型商文化遗存	盘龙城类型	盘龙城类型	意生寺类型	铜鼓山一期遗存	宝塔文化	荆南寺文化	路家河文化晚期遗存及H4类遗存
殷墟								
西周早		辽瓦店子一期	毛狗洞H1类	鲁台山	大路铺文化和毛家咀	费家河	炭河里	

2) 傅明(2010),《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及博物馆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期	遗存	遗存	H1类遗存		文化				
西周中期	辽瓦店子遗址二、三期遗存	以黄家村H5、真武山H81等为代表的遗存	金罗家类型	遗存	文化	斑竹类遗存	荆南寺G2类遗存	庙坪H7类遗存	
西周晚期									
春秋早期									毛家堰阎家山一期

## 2. 概念的总结与体系下问题的观察

### 2.1 文化规范

#### 2.1.1 概念的提出

在我们对长江中游西周时期考古学遗存进行框架体系构建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对各区遗存进行分类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一种跨区域的大的阶段性特点，或者说，各区遗存在不同大阶段中体现出的大面积共性。比如在二里岗上层至殷墟阶段，

我们观察到分裆鬲、簋、假腹豆、大口尊、圓底罐、深腹盆等这一组陶器组合<sup>3)</sup>，在鄂西北、鄂东北、鄂东南、湘资下游、澧沅下游、江汉平原这几个区域均不同程度地出现。这种大面积的共性，其实反映出的就是商文化在长江中游的介入。但这种介入，在各地区的程度是不均衡的。其中，在鄂西北的辽瓦店子商文化遗存<sup>4)</sup>和鄂东北的盘龙城类型遗存<sup>5)</sup>中，这一组合更加完整，器物形态、纹饰更是与中原商文化无异；而在鄂东南意生寺类型<sup>6)</sup>、湘资下游铜鼓山一期遗存<sup>7)</sup>、澧沅下游宝塔文化<sup>8)</sup>、江汉平原荆南寺文化<sup>9)</sup>中，这一组合中的器物形态、纹饰便与中原商文化有着一定差异，且均不同程度地出现地方特点的器物组合与它们共存的情况。这一不均衡性，给我们区分商文化类遗存和地方文化类遗存带来了不便，也使我们构建商时期框架体系变得困难。因此，寻找一种好用的区分不同性质遗存的概念，用来作为衡量商文化介入程度的标尺，实为必要。

目前作为区分不同性质遗存运用最普遍的概念是“考古学文化”，它指的是代表同一时代的、集中于一定地域的、有一定地方性特征的古代人类遗存共同体<sup>10)</sup>。关

- 
- 3) 目前学术界公认的商文化谱系是以河南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文化、以郑州小双桥及河北藁城台西遗址为代表的中商文化和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都是以这一组作为典型陶器组合。在商文化核心区之外，通常会有不见中商文化的情况，长江中游地区即是这样。
  - 4) 辽瓦店子遗址是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郧县辽瓦乡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延续到唐宋时期的遗址。商到西周时期的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北省文物局(2007: 116, 2010: 180)以及王然、傅玥(2007: 170)，有关该遗址商到西周时期遗存的分期与论证详见傅玥(2010: 20、28)。盘龙城遗址性质的讨论可参考
  - 5) 盘龙城遗址是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叶店乡杨家湾盘龙湖畔一处商代前期的城市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1: 441)。盘龙城遗址的性质讨论可参考向桃初(1993, 2008)、何介钧(1996)、何弩(1994)等。多数学者同意其归为盘龙城类型商文化，唯何弩认为属于荆南寺类型文化。
  - 6) 黄梅意生寺遗址是位于湖北省黄梅县城西南约30公里一处重要的早商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纪南城工作站(2006)。
  - 7) 铜鼓山遗址是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北区的一处商代和东周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89)。学界对铜鼓山一期商代遗存的分期与性质争议较大，如向桃初(1993, 2008)分别将之分为两期四段和两期五段；何介钧(1996)分四期等。
  - 8) 澧水流域商时期代表遗存包括斑竹遗址、宝宁桥遗址、文家山遗址等，可以参考王文建(1989: 110)。
  - 9) 荆南寺遗址是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古城西1.5公里处的一处夏商到西周时期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荆州博物馆(2009)。对商代遗存的研究可以参考何弩(1994: 78)。
  - 10) 这个定义是根据夏鼐先生(1986: 366)提出的“考古学文化”是“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的特征的一群遗存”而得来的。

于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最常见的是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所在的小地名作为它的名称。而我们这里所说的商周文化，乃至后世的秦汉文化和隋唐文化等，夏鼐先生指出“是一般用语的文化，即指一民族在特定时期中各方面的总成就，包括物质文化以外的一切文字记录所提及的各个方面。严格地讲，这与考古学上的特定意义的文化，是要加以区别的。”商文化、周文化这样的叫法在学术界已经普遍得到认可，尽管并没有对其做出明确的定义。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商、周、秦、汉等作为客观存在的历史时期的王朝，它们创造的文化成就具有特定的代表性，这才有了我们最开始在博士学位论文《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中关于“王朝文化”的叫法。这种命名更强调历史时期的特殊性，特别是中央王朝与地方文化间的差异以及中央王朝对地方的控制与经营，指向的其实不只是文化层面，更是由文化表征所蕴含的政治制度与军事战略等内容（此处的“地方”，是与“中央”对比的概念，“地方文化”有“区域文化”的意味，但这里更强调和中央“王朝文化”的区别）。后来有学者也有提“王朝文化”<sup>11)</sup>，反映出学界对这种提法的一种共识与认可。

分裆鬲、簋、假腹豆、大口尊、圜底罐、深腹盆等这一组陶器组合，是中原地区成熟的商王朝文化的稳态组合。这一组合只要在遗存中出现，尽管其具体器物形制、纹饰或有细微差异，其主体器类往往不会出现严重不全的现象，换言之，这一组合“稳态”的特性在长江中游也是适用的<sup>12)</sup>。在西周中晚期材料中，我们又观察到瘪裆鬲、折腹盆、豆、罐这一组陶器组合在鄂西北、鄂东北、江汉平原、西陵峡区先后不同程度地出现，且一旦出现，均会呈稳态的状态发展。因此，将商、周两代王朝的陶器组合作为我们衡量王朝文化介入的标尺，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而由于成熟王朝文化的器物具有组合上、形态上乃至时间上完整而固定的标准，带有较强的规范性，我们就提出了王朝文化规范这一概念，并用之来观察遗存，并进一步研究具体遗存与王朝的关联程度。

11) 尚友萍(2011)针对王立新(2009)提出“关于王朝文化滞后于王朝建立理论”的商榷，也可见“王朝文化”的命名，尽管王立新(2009)并没有明确这样定义。

12) 王立新(2009)有提到“质的稳定性”这种表述，与我们此处“稳态的特性”有着相似的含义。文中还有“整合”、“文化体系”等表述，与我们后文要提的“王朝文化体系”、“王朝文化整合”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尽管该文没有明确提出这些概念，但同样反映了学界对于这种现象的共识。

### 2.1.2 概念的定义

我们所提出的王朝文化规范，是指在某个成熟王朝文化到达的区域内，受其影响的遗存表现出的一种共同的、稳态的特征。它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样化的，大到遗址布局、墓地布局、房屋结构、墓葬形制，小到器物组合、器物形态，都可以是文化规范的体现。其表征有些直接与权力和礼制相关，如周的列鼎制和墓葬等级制度；有些与王朝主体人群的生活习惯、风俗有关，如固定陶器组合的使用。由于本文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各类遗存中的出土器物，故文中所提王朝文化规范，指的是典型器物组合这一表征，主要研究对象为陶器群和铜器群。如商文化规范在陶器上表现为分裆鬲、簋、假腹豆、大口尊、圜底罐、深腹盆等组合，在铜器上表现为鼎、觚、爵、斝、卣、彝等组合；周文化规范在陶器上表现为鬲、盆、豆、罐的组合，铜器上表现为鼎、簋、鬲、豆、壶、盘、匜等组合。王朝文化规范的出现，是王朝政治实体对考古学文化作用的结果。

### 2.1.3 运用及讨论

王朝文化规范这一概念的提出，有助于帮助我们确定地方文化是否受到王朝文化的影响，从而将遗存分为具有王朝文化规范和不具有王朝文化规范两大类遗存。这样既可避免我们在对遗存进行谱系研究之时出现混淆不同类型遗存的失误，也有利于我们观察王朝文化对地方文化传统在发展上的影响，明晰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

在分析商时期文化遗存概况中，我们是从以商文化为主线来进行研究的，即是以商文化的规范来观察遗存。其结果是，我们看到商文化规范在鄂西北的辽瓦店子商文化遗存、鄂东北的盘龙城类型、鄂东南的意生寺类遗存、江汉平原的荆南寺文化、湘资下游铜鼓山一期遗存、澧沅下游的宝塔文化等这几个区域内均有存在<sup>13)</sup>，年代集中在二里岗上层至殷墟早期，其中最晚于殷墟二期在鄂东北区域消失。

13) 此处我们并未提及当时西陵峡区的路家河文化，原因即在于我们在路家河文化中并未观察到商文化的规范组合。

在对西周时期遗存进行观察时,我们发现周王朝的文化规范仅在鄂西北、鄂东北、江汉平原、西陵峡区域出现,这种现象发生在西周中期及之后。而在湘资下游、澧沅下游等区域,周文化规范出现的时间已经晚出西周纪年。这一现象与我们传统的认识有着较大的差异,其原因我们后续再进行仔细讨论。

## 2.2 王朝文化体系

### 2.2.1 概念的提出

我们在用王朝文化规范这一概念对长江中游商到西周时期遗存进行分析之时发现,遗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王朝文化规范的遗存,如商时期的盘龙城类型遗存、意生寺类型遗存等,西周时期的辽瓦二期遗存<sup>14)</sup>、黄家村H5类遗存<sup>15)</sup>、金罗家类型遗存<sup>16)</sup>等;另一类是不具有王朝文化规范的遗存,如商代的路家河文化<sup>17)</sup>、西周早期的辽瓦一期遗存<sup>18)</sup>、毛狗洞H1类遗存<sup>19)</sup>等。对于具有王朝文化规范的这一类遗存群体,我们需要对它们进行框定并命名,用以观察群体之间的差别,进而探讨这些差别背后代表的意义。于是,我们提出了王朝文化体系这一概念。

14) 该期遗存以辽瓦店子遗址H2为代表,器物组合以鬲、盆、豆、罐、甗为主,新出现截锥足圆裆鬲与截锥足瘪裆鬲共存,而扁足少量发现。

15) 黄家村遗址是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邓城城址东侧的一处周代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1994: 78)

16) 包括湖北省麻城金罗家、吊尖、云梦小王家山、大悟吕王城、新洲香炉山及武昌放鹰台等鄂东北地区的西周遗存,其中,金罗家遗址材料可以参考熊北生(2007)年度考古发掘汇报材料。

17) 路家河遗址是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长江北岸五贤庙的一处商到西周时期遗址,考古资料参考长江水利委员会(2002: 116)。

18) 该期遗存以辽瓦店子遗址H328等为代表,器物组合主要为鬲,特点为截锥足圆裆鬲与扁足鬲共出。

19) 毛狗洞遗址是位于湖北省枣阳市城南约20公里处梁集镇梁坡村一处商到西周时期遗址,考古资料参考襄樊市博物馆(1998)。

### 2.2.2 概念的定义

本文所提的王朝文化体系，是指所有受到王朝文化影响，并已在遗存中出现王朝文化规范的遗存共同体。这些遗存共同体所处的时空位置，可以帮助我们探寻王朝文化扩张与收缩的脉络。

### 2.2.3 运用及讨论

根据这一标准，鄂西北的辽瓦店子典型商文化遗存、鄂东北的盘龙城类型、鄂东南的意生寺类遗存、江汉平原的荆南寺文化、湘资下游的铜鼓山一期遗存和澧沅下游的宝塔文化可归入商文化体系。通过这些遗存所处的时空位置我们就可以了解到，在二里岗到殷墟一期时期，鄂西北、鄂东北、鄂东南、江汉平原、湘资下游、澧沅下游的广大区域都属于商文化的影响范围。殷墟一期以后，商文化开始在长江中游迅速收缩。最晚到盘龙城类型遗存消失，商文化彻底退出了长江中游区域。

周文化体系<sup>20)</sup>在长江中游囊括了鄂西北的辽瓦店子西周二期和三期遗存、黄家村H5、真武山H81类遗存<sup>21)</sup>、鄂东北的金罗家类型、湘资下游的毛家堰——阎家山一期遗存<sup>22)</sup>、澧沅下游的文家山H1为代表的遗存<sup>23)</sup>、江汉平原的荆南寺G2类遗存。通过这些遗存所处的时空位置我们可以发现，西周中期，周文化开始在鄂西北山地和鄂东北区域同时出现，并在稍晚进入江汉平原区域。到西周晚期，整个鄂西北、鄂东北以及江汉平原区域，已彻底变成周文化的势力范围。同时，周文化开始进入西陵峡区域。而整个长江中游为周文化所统一的时间，已晚出西周纪年。

20) 周文化体系下的各类遗存，我们都倾向定名为周文化类型。

21) 真武山遗址是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城西汉水南岸的一处西周中晚期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5: 138)。

22) 毛家堰——阎家山遗址是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北郊梅溪乡延寿村的一处周代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岳阳市考古队(1993)。

23) 文家山遗址是位于澧县澧东乡新渡村的一处周代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何介钧、曹传松(1987)。



## 2.3 王朝文化整合

### 2.3.1 概念的提出

一般意义上的文化整合,是指不同文化相互吸收、融化、调和而趋于一体化的过程。我们在这里提出的王朝文化整合这一概念,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观察王朝文化规范在周边地区发展和推进的过程。通过对王朝文化整合的观察,我们可以探寻王朝对不同区域的经略方式和过程。对不同王朝文化整合方式的比较还可以帮助我们把握新旧王朝对外经略的方式的差异。

### 2.3.2 概念的定义

本文所提的王朝文化整合,是指地方文化被王朝文化规范改变,最后融入王朝文化体系中的过程。它是由王朝文化主动,地方文化被动。王朝文化整合的方式包括地方文化的主体特征被王朝文化规范所取代、同化或融合。它可以用来观察地方文化被王朝文化所规范化的过程和方式。

### 2.3.3 运用及讨论

我们通过对王朝文化体系下的遗存共同体进行细分类别,并分类比较来研究王朝文化整合的过程。细分的标准,就是观察王朝文化规范在各个遗存中出现的时间,及其所占的地位。研究中我们商、周王朝文化的整合过程在长江中游的不同时期及不同地域有着不同的表现。这些表现有些是王朝文化整合方式的不同照成的,有些是程度造成的。这些都体现的是王朝对地方的经略。

商王朝文化体系下,我们根据各区遗存的特点进行了类型的划分,并在比较研究时观察到了各类遗存的差异。第一类是鄂西北辽瓦店子典型商文化遗存和鄂东北盘龙城类型商文化等遗存,其特点是遗存主体面貌与中原地区典型商文化基本一致,少量见有地方文化因素的器物组合,这类遗存中商文化规范占绝对主导地位,

是商文化取代了地方文化的表现；第二类包括有江汉平原的荆南寺文化、湘资下游的铜鼓山一期遗存、澧沅下游的宝塔文化等遗存，其特点是中原典型商文化特点的器物组合和本地文化因素器物组合共出，这类遗存中有商文化规范，但与地方文化因素相比看不出有绝对的主导地位，是商文化与地方文化融合的一种体现；第三类是鄂东南的意生寺类型遗存，其特点是组合上具有商文化规范，但具体器物形态表现出一种商文化特点与地方特点相结合的变体，这代表着商文化对地方文化的另一种融合方式。

周王朝文化体系下，遗存间的差异性显著弱于商文化。总体而言，各类型遗存中地方文化因素器物组合虽或多或少有所保留，但周文化规范均居于主导。同时，我们也发现了这些类型间的差异。鄂东北的金罗家类型中，统一硬折风格的折沿折肩瘿裆鬲、折肩罐、折肩盆、折盘豆、折沿钵(为后文表述方便，暂称甲组)等反映出与典型周文化器物极为一致的风格，其联裆鬲、弧盘豆、长颈罐、罐形鼎、带流鬲、滤盃(暂称乙组)等器物又可明显看出有地方文化器物被改造成周文化规范器物的情况，这可看作是地方文化因素已经被周文化规范所同化的结果。鄂西北的辽瓦二期类型，则未见到金罗家类型甲组遗存风格器物，其周文化规范体现在遗存中截锥足瘿裆鬲、折腹孟(盆)、豆、罐等组合上，该群器物随后明显有一个逐步与辽瓦店子本地特色器物相融合的过程，如其中截锥足瘿裆鬲逐步与地方因素的圆裆鬲等融合，形成了大口高足卷沿方唇鬲，并最终发展成为春秋时期流行于襄宜平原的楚式鬲。这一情况看起来类似于文化融合。但我们认为，这种表征是因为进行文化整合的主体的差异性所导致的。从其整合后器物组合上来看，仍然符合周王朝文化规范，甚至整体形制和典型周文化器物也具有很大的一致性，其区别仅表现在局部特征上。所以这类遗存仍然属于被周文化规范所同化的范畴，只是同化力度弱于第一类。再如庙坪类型<sup>24)</sup>，我们看到了鬲盆豆罐这一周文化规范的出现，同时饰方格纹的瘿裆鬲，商文化遗风的盆以及釜类仍然延续使用，其具有自身文化特点的组合

24) 庙坪遗址是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境内的一处周代遗址，考古资料可以参考湖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2002: 49)。据我们对庙坪类遗存的分析，认为一期与二期年代差距不大，则其组合为瘿裆鬲、盆、弧盘豆、罐、釜、钵、大口缸，这种组合特点已具有周文化规范，可将之定为周文化的亚型。因材料局限，有待于进一步验证。

得到了较多的保留。然而当我们往后看这一类型文化的发展序列，便可以知晓，这仅仅是地方文化开始被周文化规范同化，但又未彻底同化之前的状态。以上三种不同情况，庙坪类型和辽瓦店子二期、金罗家类型之间的不同，体现出的是阶段的差异；而辽瓦店子二期与金罗家类型之间的不同，则体现出的不是阶段差异，而是出于的主导整合的主体的不同而导致的程度上的差异。总体而言，各类型遗存中周文化规范均居于主导，地方文化因素器物组合虽有所保留，但都处于一种被规范整合，或者即将被整合的状态。

综上，在王朝文化对地方文化进行整合的过程中，商王朝采取的是取代与融合两种方式，而西周王朝采用的是同化的方式。

## 2.4 体系下的问题观察

通过对以上三个概念的讨论，我们再来观察长江中游地区的商到西周遗存，会发现各地文化发展的不均衡性，王朝文化退去和进入在时空上也存在不平衡性。由此，我们会产生很多新的疑问：

为什么商文化对鄂西北、鄂东北区域会采取取代的方式进行文化整合？而为什么在鄂东南、江汉平原、湘资下游、澧沅下游等区域却采取融合的方式？为什么鄂东南纳入了商文化体系，而整个西周时期，周王朝文化规范始终未能介入这一区域？为什么陶器上体现的商王朝文化规范延续最晚只在鄂东北地区，且只到殷墟早期？为什么铜器上体现的商王朝文化规范直到西周晚期才开始为周文化规范所代替？为什么具有周王朝文化规范的遗存从西周中期才开始出现？为什么它们最先出现在鄂东北和鄂西北两个区域？为什么鄂东北的周文化整合采取了同化的方式，从而使得遗存表征与宗周地区更加趋同？又为什么鄂西北的周王朝文化整合却采取了融合的方式，因此使得遗存自身特点更强？为什么周王朝文化体系下地方文化组合消于无形或仅有少量因素保留？为什么庙坪H7陶器组合和周王朝文化体系内其他遗存相比，与周王朝文化规范的差异更为明显？这种特例意味着什么？我们可

以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 3. 商、西周对长江中游控制的差异

#### 3.1 商控制的范围及其体系内部的差异

我们认为王朝文化体系所展现的时空构架,就是王朝政治力量在各地介入过程的体现。这种介入可以认为是政治版图的确立,或者说,标志着该区域正式纳入王朝的控制范围。通过前文对长江中游商时期商王朝文化体系的研究,我们可以判断,最晚到二里岗上层,鄂西北、鄂东北、鄂东南、湘资下游、澧沅下游以及江汉平原这一广大区域,已经纳入商王朝的控制范围。

我们已经通过对陶器中王朝文化规范是否居于绝对主导的观察,论述了商文化体系下存在着三类遗存,这代表的是商王朝对长江中游不同区域控制方式的差异。这种差异直接影响商王朝对各区域控制力的强弱。

##### A. 商王朝文化规范居于绝对主导地位的区域

鄂西北和鄂东北区域遗存属于这类。包括辽瓦店子典型商文化遗存、盘龙城类型商文化等遗存。在这类遗存中,我们看到的是基本上与中原商王朝文化面貌基本一致的文化表征。其中,辽瓦店子遗址与小王家山遗址表现出非常明确而单纯的商文化规范,其性质应属于商人的据点;盘龙城遗址由于有城址,聚落等级更高,包含的地方文化因素也就相对复杂,但商文化规范仍占绝对主体,其性质为商王朝的区域政治中心。这一类应为商人直接占领性质的遗存。这说明商王朝对这些区域采取了驱逐本地文化,直接占领的措施。这也就是我们前文所提到的商王朝取代式文化整合模式。商王朝对这些区域的控制力最强。

##### B. 商王朝文化规范与地方文化特点并存的区域

湘资下游、江汉平原以及澧沅下游属于这类。遗存包括的铜鼓山一期遗存、荆

南寺文化和的宝塔文化等。这类遗存中商文化规范虽然存在，但地方文化因素的器物组合也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其性质明显有别于第一类遗存。从商王朝文化规范所居位置仍可看出这些遗存中的细微差别。湘、资下游的铜鼓山一期遗存中可见器类有鬲、甗、甗、甗、爵、簋、大口尊、罐、盆、豆、碗、大口缸、器盖等，其中以鬲和大口缸最多，罐、豆、簋、盆次之，陶器组合中明显可看出商文化规范居于较主要位置，地方文化因素组合居次。这一表征与盘龙城遗址有相似之处，多数学者同意将其归为盘龙城类型商文化，认为它是商文化往南伸出最远的据点之一。但若仔细分析，盘龙城类型中，商文化规范居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地方文化因素只在城址这类高等级遗址周边才出现，在等级较低的遗存中，地方文化因素很少或几乎不见。铜鼓山一期遗存体现出的特点与之尚有差距。澧、沅下游的宝塔文化中本地因素如鼎、釜、高领罐和碗形豆一直居于主导地位，但典型商文化因素如分裆鬲、簋、假腹豆、爵等同样占有重要地位，两者在伯仲之间。江汉平原的荆南寺中高足鼎、釜、大口缸等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陶器总体上占有绝对优势，商文化规范组合居次。通过以上对比，我们看到这类区域商文化规范在遗存中的表现有着强弱差别，而这种差别与空间距离似乎存在一定的关系，但也不是绝对关联。我们认为这一现象体现表示该区域亦属于商人的直接活动范围，其遗存中商文化规范所占之比重要与该区域内商人居住、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密度有关。这一比例也说明了该区域内商人与本地土著居民的融合程度。这也就是我们前文所提到的商王朝第一类融合式文化整合模式，或可比喻为殖民式融合。商王朝对这些区域的控制力弱于前一类区域，且对每个区域控制力之强弱或与本区域内商人数量的多少有较强关联。商王朝和这类区域地方文化之间的关系，或可能类似于宗主国之于番邦的间接控制。

### C. 意生寺类遗存

从文化面貌上看，鄂东南的意生寺类遗存中一方面包含了商文化规范的陶器组合，如分裆鬲、甗、甗、假腹豆、簋、大口尊等；另一方面地方文化特色如平裆鬲、鼎、穿孔圆底罐、钵等也非常强烈。从分裆鬲的形态看，与典型商文化有所差异，除裆部外与本地特色的平裆鬲特点一致，这体现出商文化和地方文化因素的融合。这一特点无论是与盘龙城类型，还是与荆南寺文化等，都有着明显区别，或是商文化

对鄂东南区域文化渗透的结果。这也就是我们提到过的商王朝第二类融合式文化整合模式。这一模式与西周时期鄂西北区域体现出的文化同化模式有着较大的相似处，或可称之为文化同化式融合。商王朝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力最弱，甚至可能对这一区域只有着类似于盟友性质的影响力。我们暂且称之为文化影响。

### 3.2 西周控制的范围及其体系内部的差异

根据对周文化体系下遗存的观察，我们发现西周时期周王朝的文化规范仅在鄂西北、鄂东北、江汉平原、西陵峡区域出现，这种现象发生在西周中期及之后。而在湘资下游、澧沅下游等区域，规范周文化到达的时间已经晚出西周纪年。由此，西周中晚期周王朝在长江中游地区所至区域为鄂西北、鄂东北、江汉平原以及西陵峡区。

从前文对长江中游周文化整合的研究中，我们看到周文化对长江中游的整合，采取了同化的整合方式。明显的同化是以将旧有的地方文化彻底转变成纯粹的周文化为目标的。这其中最早且最具代表的是鄂东北地区的金罗家类型。金罗家类型西周中期的甲组陶器组合和宗周地区的高度一致性即反映了这点。在西周中期以后周文化都到达的长江中游的绝大部分区域，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这样的方式。如江汉平原以荆南寺G2为代表的类型以及鄂西北襄随地区以黄家村H5为代表的类型。同化的整合方式是周王朝最想采用的，我们认为这就或是周朝“分封制”在考古学文化上的一种体现。在鄂西北山地区域，则体现出的类似于融合的现象，其同化力度明显弱于上述区域。我们认为这是代表周文化对地方文化进行整合的政治主体之间的差异所造成的。这种差异可能代表的是整合主导者因为族属、实力或者目的不同，而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和手段。

西陵峡区域的庙坪类遗存情况较为特殊。该类型的文化面貌以扁足和圆柱足圆裆鬲为主体组合，同时兼具截锥足瘪裆鬲、折腹盂(盆)、豆、罐等周文化规范的组合。这两者并不是商代的那种两种因素不兼容的情况，而是在逐渐融合，接受周

文化规范。到春秋时期，该区域才彻底被周文化整合。所以，此时的庙坪类遗存所展现出的，是一种受周文化影响、正处于被周文化整合中的形态。

### 3.3 商、西周文化体系的差异与讨论

#### 3.3.1 差异及其产生原因的思考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可以看出商和西周的文化体系与文化整合过程之间存在的几点差异：

A. 商对长江中游其所到区域的文化整合采取了取代和融合两种方式，导致其对长江中游各区域控制存在三种不同的模式——直接占领、间接控制和文化影响；而西周对所到区域则均采取了同化的文化整合方式进行控制。

B. 商文化进入长江中游的主体是单一的典型商文化；而西周进入长江中游的主体呈现多元化——从考古学遗存展现出来的面貌来看，至少鄂东北金罗家类型和鄂西北辽瓦店子类型就分别具有不同的源头主体。

C. 商文化规范进入及退出时间在长江中游各区域高度一致，集中在二里岗上层进入，基本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控制了长江中游绝大部分区域，并于殷墟早期突然退出；而周文化规范进入长江中游各区域的时间则参差不齐，最早于西周中期在鄂西北、鄂东北出现，随后是江汉平原，西周晚期至襄随地区和西陵峡，而湘、资和澧、沅下游出现周文化规范，则已晚至春秋早期。

D. 商文化体系下地方文化遗存或多或少保留了各自原有的地方文化传统，并在商文化规范退出后得以继续发展。如宝塔文化中，本地因素如鼎、釜、高领罐和碗形豆一直贯穿始终，在典型商文化退出后，其主体组合的形态虽有所变化，但仍然继续发展。而周文化体系下的各类型遗存，均以周规范为主导，地方因素少有或未有保留，表现出与周王朝文化极大的一致性。

以上四方面的差异，我们认为商和周对长江中游经营目的的不同造成的。

商对长江中游的控制带有较强的指向性和目的性，即占领铜矿资源。首先，从控制模式上，商对鄂东南区域进行文化上的渗透，以利用当地力量进行铜矿开采；对鄂东北、鄂西北铜矿运输沿线区域进行直接占领，以保证对铜矿交通线的绝对掌握；对湘资下游、澧沅下游、江汉平原等靠近鄂东南铜矿区域进行征服，并对地方文化实行控制，以弭平对铜矿采区和交通线的威胁。其次，从进入主体上，商对铜矿的控制是直接服务于中央王朝的，它不允许其他力量分享鄂东南铜矿资源，这一目的必然使得进入长江中游的唯一主体为典型商王朝文化。第三，兵贵神速，为保证这一战略目的顺利实施，集中力量迅速对鄂东南铜矿区域及沿线进行占领是最好的选择，这也正是商王朝规范在二里岗上层时期迅速出现在长江中游大部分区域的原因。最后，商王朝的战略目的决定了它对长江中游绝大部分区域采用的是军事上的占领或征服的方式，而未着手进行政治和文化上的全面整合和融合，这种方式导致了商文化对长江中游固有文化传统只带来了短暂的冲击和震荡，而未能改变其固有的文化运行模式，当商文化退出后，绝大多数地区固有的文化传统或重生或继续发展壮大。

西周对长江中游的控制，目的是通过分封开拓疆土，是要实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首先，在考古学遗存面貌上，这一目的表现在周文化对地方文化不断同化，并最终完成之。其次，由于分封的诸侯国的族属及分封地域的不同，也导致了各地文化整合源头的不一致性，如鄂东北金罗家类型中代表王朝文化规范的金罗家甲组器物所表现出的与宗周地区文化面貌的高度一致性，说明这一类型对应的极可能是与周王朝关系非常密切的封国，比如汉阳诸姬；而鄂西北辽瓦二期类型中代表王朝文化规范的辽瓦店子丙群器物<sup>25)</sup>体现出的文化因素，与宗周地区的典型周文化面貌具有一定差异，那么这一类型对应的就可能是与周王朝关系相对较疏的封国，比如说楚。第三，这一战略目的使得周王朝规范在长江中游的扩张体现出一种相对缓慢的、逐步推进的过程，因为封国的建立必需经历一个立国——经营——扩张的过程，对应到考古遗存上体现的就现象是周王朝文化规范到来

25) 此处的丙群器物，指的是辽瓦店子遗址截锥足瘪裆鬲、折腹盆、豆、罐、甗等周文化特征的器物组合，其中鬲类很有自身特色，为夹细砂夹云母的黑、红色，纹饰为极细绳纹，间饰弦纹、戳点纹或者刻划纹等特点。



——整合地方文化——向周边区域拓展这样的过程。从考古学文化的发展特点看，周文化规范的到来其实体现的是地方文化被周文化整合的结果，而这种过程的开始应在规范到来之前。也就是说，我们所看到的西周中期规范周文化到达的区域，王朝对当地必然早有经营。

### 3.3.2 商、西周对鄂东南铜矿的争取

如前文所述，商对长江中游的战略目标直指鄂东南铜矿，并采取了一系列手段来贯彻这一目标。无论是鄂东北的盘龙城类型的直接占领，还是湘资下游的铜鼓山一期遗存所表现出的商文化规范的强势主导，均体现出商对铜矿运输线和周边区域的极强控制。而意生寺类型遗存所体现出的商文化规范下，商文化因素和地方文化因素在具体器物上的结合，说明了鄂东南区域内商文化与地方文化较好地融合，这或许是因为商对鄂东南铜矿区域采取了更为特殊的控制方式。这一现象与我们在西周时期观察到的辽瓦二期类型所体现的周文化规范与地方文化融合的情况颇有相似之处。

在西周时期，我们也看到了周文化向鄂东南区域的扩张。通过我们前文的研究，殷墟晚期以后控制着鄂东南铜矿区域的是大路铺文化<sup>26)</sup>。到了西周中晚期其北界罗田庙山岗遗址、西北界武昌放鹰台、江夏商家坝遗址，甚至曾经的核心分布区黄冈果儿山遗址，已相继被金罗家类型所占据，可见大路铺文化与周文化之间曾有过争夺。但从后来大路铺文化的发展历程看，整个西周时期，它都没有被周文化所整合。这说明西周一代，周王朝虽几经尝试，都未能实现对鄂东南铜矿的直接控制。

www.kci.go.kr

26) 大路铺遗址是位于湖北省阳新县白沙镇土库村一处商周时期遗址。考古资料参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2)，陶器遗存分析参考周国平(1992)

## 4. 商到西周王朝文化规范的更替

### 4.1 商王朝规范陶器上的收缩和铜器上的失控

#### 4.1.1 相反的表征与背后的问题

我们在观察商王朝文化规范的陶器和铜器表征在长江中游的体现时，发现自殷墟时期开始，商王朝文化规范的陶器表征，开始在长江中游逐渐消失。殷墟一期以后，除在鄂西北和鄂东北的盘龙城类型中尚可见到完整的典型商文化陶器组合以外，其它区域均已不见。随之我们看到的是湘资下游的费家河文化、澧沅下游的宝塔文化、江汉平原的周梁玉桥文化等一大批地方文化的兴起。到了西周早期，各区域基本进入了地方文化大勃兴的阶段。如鄂西北出现了辽瓦一期遗存、毛狗洞H1类遗存，鄂东北出现了鲁台山H1类遗存<sup>27)</sup>，鄂东南出现了大路铺文化，澧、沅下游宝塔文化、江汉平原周梁玉桥文化、西陵峡的路家河文化及H4类遗存都在延续发展，而在湘、资下游区域甚至还出现了新兴起的炭河里文化和延续发展的费家河文化一度并存的情况。

但商文化规范的铜器表征却展现出另外一种情形。我们看到鼎簋觚爵盃尊等商文化规范组合西周早期至中期在鄂西北随枣走廊的羊子山墓地<sup>28)</sup>、鄂东北的鲁台山墓地、江汉平原的万城西周墓<sup>29)</sup>、湘资下游的望城高砂脊墓地<sup>30)</sup>和炭河里城外西周墓葬<sup>31)</sup>、鄂东南的新屋湾窖藏<sup>32)</sup>等几乎整个长江中游范围内均还有体现。在湘

27) 鲁台山遗址是位于湖北省黄陂县城关镇东的一处西周时期遗址，发现并清理了出土西周铜器的墓葬5座。考古资料参考黄陂县文化馆等(1982)。

28) 羊子山墓地位于湖北省随州市安居县，是一处西周早期的鄂侯墓地，其中M4出土青铜器13件。考古资料参考王少泉(1981)、随州博物馆(1982、2009)。

29) 万城西周墓是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一处西周早期的墓地，出土青铜器17件。考古资料参考李健(1963)。

30) 高砂脊墓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发现出土西周青铜器的墓葬20座。考古资料参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

资下游甚至铜礼器数量爆发式增长，在西周晚期的湘潭青山桥窖藏<sup>33)</sup>尚可见到这一规范的延续。这一情形似乎和陶器表现出来的情况正好相反。

造成陶器和铜器两方面表征完全相反的原因是什么？这种相悖的现象背后隐藏的是怎样的本质呢？

要回答以上两个问题，我们既需要区分文化规范在陶器和铜器上表征的不一样含义，又需将陶器和铜器结合起来观察。

首先，如前文我们在王朝文化规范概念的运用和讨论中所提，陶器是直接与生活相关，属于下层建筑的表征，其变化刻度最敏锐。王朝文化规范陶器表征的消失，往往也代表着王朝政治力量在该区域的退出。通过对商王朝规范陶器表征上的观察，结合各区域地方文化兴起的情况，我们认为，在殷墟早期以后，商王朝对长江中游地区已经失去了直接控制。

其次，铜器一般直接指向礼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表征，其规范的惯性较强，出于统治的需要，在新王朝的新规范完全形成之前，旧王朝的文化规范仍会发挥作用。因此，在商王朝失去对长江中游的控制后，各地区崛起的地方文化的上层统治者，仍需借助商王朝的铜器规范和礼制，来为他们的统治服务。这就使得商王朝的铜器规范得以延续。

第三，在商王朝直接控制长江中游的时段内，各区域是均纳入商王朝文化体系之内的，在这个体系下，商王朝的等级制度和礼制的约束力较强，地方上的统治者或贵族无法越制大造铜器。此外，由于商王朝的强势，地方文化的发展受到压制，它们的统治者也不一定具备大量制造铜器的实力。而殷墟一期以后，随着商王朝的退出，地方文化获得了发展的时间和空间，实力增强，通过铸造铜器来展现实力的需求大增；另一方面，由于王朝对地方的失控，僭越成为了可能。因此，在商王朝退出长江中游以后，尤其是在商王朝覆灭、周王朝新建而又尚未形成新规范并在长江

31) 炭河里墓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炭河里西周城址外寨子村新屋组台地上，发现并清理了西周墓葬7座。考古资料参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6)。

32) 新屋湾窖藏位于湖北省蕲春县毛家咀遗址西600米，出土西周时期青铜器7件。考古资料参考黄冈市博物馆等(1999)。

33) 青山桥窖藏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青山桥镇，出土西周时期铜器11件。考古资料参考湖南省博物馆(1982)。

中游地区的西周早期阶段加以推行，由此，长江中游涌现出了一大批商文化规范的青铜器。

因此，正是商王朝对长江中游的失控和地方文化的兴起，造成了商王朝规范铜器的兴盛，反映的是商王朝规范“礼崩乐坏”的结果。

#### 4.1.2 再论殷遗民问题

在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讨论一下湘资下游宁乡铜器群和蕲春新屋湾窖藏所谓殷遗民的问题。之前我们是将鄂东南的毛家咀类遗存<sup>34)</sup>与新屋湾窖藏对应，而毛家咀遗址为大路铺文化的聚落中心；另将湘资下游的费家河文化<sup>35)</sup>、炭河里文化与湘资下游铜器群进行了对应。根据我们的研究，鄂东南和湘资下游区域在西周早期同属一个大的文化圈。这个文化圈在殷墟早期商文化退出以后，就开始独立发展，并在周文化规范进入之前达到了其他区域的地方文化所未能达到的高度，这通过炭河里城址、毛家咀高等级聚落可以看出。更重要的是，这一文化圈直接掌握着鄂东南的铜矿资源。该文化圈统治阶层有能力、有条件也有要求，通过大量铸造铜器来展现实力。而在我们前文所论证的大背景下，这些铜器必然带有极强的商王朝文化规范的烙印，以致多数铜器与商王朝的无异。这种现象并不仅仅限于湘资下游和鄂东南，在整个长江中游，甚至更广大的地区都如此。很明显，费家河、炭河里以及大路铺的铜器群使用者，绝对都不会是殷遗民。此外，该区域较为典型的立耳折沿鼓腹圜底鼎，也为中原商文化所不见，极具地方特点。据此，我们认为宁乡铜器群和蕲春新屋湾窖藏应不为殷遗民所铸，更不应是从中原逃带至此的。

34) 毛家咀遗址位于湖北省蕲春县，发现有西周时期木构建筑。考古资料参考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发掘队(2009)。两处遗存的性质分析参考程平山(2009)，他认为是殷之遗旧的遗存，是武王克商或商亡后，逃窜于此的殷王室成员的居住遗存。

35) 包括岳阳费家河、铜鼓山、老鸦洲、温家山、樟树潭等洞庭湖东岸及湘江下游的西周遗存，费家河遗址的考古材料参见湖南省博物馆(1985)。

## 4.2 西周时期周王朝陶器规范的扩张和铜器规范的形成

从陶器上看，西周早期整个长江中游均处于地方文化发展阶段，以“瘪裆鬲、折腹盆、豆、罐”组合为代表的周文化陶器规范，自西周中期开始出现在鄂东北以及鄂西北山地区，西周中期偏晚拓展到江汉平原，西周晚期到达襄随地区以及西陵峡区。这些地区规范周文化的相继出现，表明了新的王朝文化规范对地方文化的整合彻底完成，它们已经逐步纳入了周王朝的版图。

从铜器上看，西周早期整个长江中游均为甲组商系青铜器群<sup>36)</sup>。以“鼎、鬲、簋、壶、豆、盘、匜”组合为特点，代表周文化铜器规范的乙组铜器群<sup>37)</sup>，自西周晚期才开始出现在鄂东北和随枣走廊，尤其是在随枣走廊区域，大量带有“曾”铭文的铜器群相继被发现。

根据我们对前文的梳理，周王朝陶器规范最先同时到达的有鄂东北及鄂西北山地区两个区域，可为何铜器规范最先出现的区域仅限于鄂东北和随枣走廊，而鄂西北山地区却不见？我们知道，随枣走廊一带西周早期开始为曾国的疆域<sup>38)</sup>，而鄂西北很可能是属于楚国的早期疆域<sup>39)</sup>。曾国是侯国，楚国是子国，根据周礼，曾国的等级远远高于楚国。曾国国君，甚至是国内高级贵族，可享受的铜礼器规格都要远远高于楚国。在西周晚期周礼森严的历史背景下，随枣走廊区域出土的铜器数量远远大于鄂西北山地区，正是两国等级差别在考古遗存方面的体现，也是周王朝铜器规范“有序”的一种表现。这与西周早期商文化铜器规范大范围大规模出现的“无序”

36) 此处的甲组铜器群与后文的乙组铜器群都是我们通过对长江中游地区出土的西周时期典型单位铜器群的梳理，而得出的两组不同的器物组合群的结论：即以鼎、簋、甗、觚、爵、斝、尊、盃、方彝、卣、鬯、盘等为组合——尤其是以觚、爵、斝、觚、盃、方彝等礼器为代表的甲组商文化组合特征的青铜器群，和以鼎、瘪裆鬲、簋、甗、豆、壶、盘、匜等礼器为组合的乙组周文化组合特征的青铜器群。在西周中期及以前，我们看到的长江中游青铜器组合基本趋于一致，均为甲组商系青铜器群，而到了西周中期偏晚到西周晚期，乙组周系青铜器群开始在随枣走廊、鄂东北一带出现。

37) 同上。

38) 曾国铜器目前已多批次出土，具体研究可参考张昌平(2009)，他还通过铜器群的出土对曾国疆域进行的研究。2011年湖北随州叶家山墓地发现有西周早期的曾侯墓，考古资料参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2011)，表明此时曾国已在随枣走廊一带。

39) 关于这点，可参考傅明(2010)中关于早期楚的详细探讨，另可参考何晓琳、高崇文(2011)。

现象形成鲜明的对比。

## 5. 余论

本文可以说是商周考古研究中在理论方法上进行的一个重要尝试。通过这样的尝试与实践，我们对商到西周考古学文化研究有了新的视角，也丰富了历史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的方法与手段，还将为今后对更长的时间跨度和更广的地理区间的考古学文化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此处我们再来对“王朝文化规范”进行回顾和总结，以下几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

A. 王朝文化规范的形成往往晚于政治实体的建立。这不仅在周代，在确认有政治实体(国家)存在的夏商时代均如此<sup>40)</sup>。我们对宗周地区周文化的观察发现，陶器上体现出来的周文化规范的完全形成并向外推广直至西周中期才真正开始，而铜器更是晚至西周晚期。

B. 新旧王朝的变更并不意味着新旧文化规范的取代。旧的王朝的消失，其文化规范并不随之立刻消失，往往在新王朝的新规范完全形成之前，旧王朝的文化规范仍然在发挥作用，这点在铜器上表现得更为明显。我们在观察甲组铜器群时发现，其年代在西周早中期，但所属的文化规范仍为商。而真正的周文化规范开始取代商文化规范，在铜器上的表现即乙组铜器群的出现，其年代在西周晚期。

C. 铜器上体现出的文化规范的形成与变更往往会晚于陶器。如商代陶器规范在二里岗上层已形成并扩张，而铜器晚至殷墟时期；西周陶器规范在西周中期即已形成并扩张，而铜器晚至西周晚期。这种不一致的原因是值得探讨的。我们认为，

40) 王立新(2009)提到“文化形成滞后于王朝建立”的现象。 冰白(2010)认为：“自超文化的政治实体出现以来，由其控制力对文化施加的强烈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这种作用往往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看出结果。也就是说，能代表一政治实体的文化结构的出现，一般要滞后于该实体的形成。这种情况不仅在夏代早期能看到，西周早期、楚早期乃至西汉早期都有类似的现象。”

陶器是直接与生活生产相关，属于下层建筑的表征，铜器一般直接指向礼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表征，下层建筑变化到一定程度才会导致上层建筑的变革，因此，铜器规范往往会滞后于陶器规范的形成。

D. 陶器上体现的王朝文化规范在地方出现，代表的就是王朝政治力量在地方的介入。这种介入可以认为是政治版图的确立，或者说，标志着该区域正式纳入王朝直接控制的范围。反之，王朝文化规范陶器表征的消失，往往也代表着王朝政治力量在该区域的退出。

本文其实是一个个案尝试，尝试将传统而纯粹的考古学理论方法运用到历史时期考古学研究中。我们追求的是如何从低层的器物到中层的文化分析，再跨越到高层的社会制度探究。本文的探讨仅仅只是迈出了第一步，做出的结果仍需今后不断地完善和补充，以及检验。因材料的局限及我们学识水平有限，文中难免有错谬之处。对于框架体系下问题的探讨以及后续研究本文也仅仅浅尝辄止，有待今后进一步深入研究。

### < 参考文献 >

- 冰白(2010), <从龙山晚期的中原态势看二里头文化的形成—兼谈早期夏文化的若干认识>, 《中国考古学的跨世纪反思》(下册), 香港: 香港商务出版社。
- 傅玥(2010), 《长江中游地区西周时期考古学文化研究》,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学及博物馆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 王立新(2009), <也谈文化形成的滞后性——以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形成为例>, 《考古》, 2009, (12)。
- 尚友萍(2011), <关于王朝文化滞后于王朝建立理论的高榷>, 《文物春秋》, 2011, (1)。
- 湖北省文物局(2007), <郧县辽瓦店子遗址>,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重要考古发现 I》,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文物局(2010), <郧县辽瓦店子遗址2007年的发掘>, 《湖北省南水北调工程重要考古发现 II》,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王然、傅玥(2007), <湖北郧县辽瓦店子遗址夏商时期文化遗存研究>, 《石泉先生九十诞辰

纪念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1)，《盘龙城——1963—1994年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纪南城工作站，〈湖北黄梅意生寺遗址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06，(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岳阳市文物工作队(1989)，〈岳阳市郊铜鼓山商代遗址和东周墓发掘报告〉，《湖南考古辑刊》(5)，《求索》增刊。长沙：岳麓书社。

向桃初(1993)，〈岳阳铜鼓山遗址商代遗存试析〉，《南方文物》，1993，(3)。

向桃初(2008)，《湘江流域商周青铜文化研究》，北京：线装书局。

王文建(1989)，〈商时期澧水流域青铜文化的序列和文化因素分析〉，《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文物出版社。

荆州博物馆(2009)，《荆州荆南寺》，北京：文物出版社。

何弩(1994)，〈荆南寺遗址夏商时期遗存分析〉，《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襄樊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08)，〈襄樊邓城黄家村遗址2005年西区周代灰坑发掘简报〉，《中原文物》，2008，(3)。

熊北生(2007)，〈麻城金罗家遗址发掘〉，《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7年汇报材料》。

长江水利委员会(2002)，《宜昌路家河—长江三峡考古发掘报告》，北京：科学出版社。

襄樊市博物馆(1988)，〈湖北枣阳毛狗洞遗址调查〉，《江汉考古》，1988，(3)。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襄樊市博物馆(1995)，〈湖北襄樊真武山周代遗址〉，《考古学集刊》(9)，北京：科学出版社。

岳阳市考古队(1993)，〈湖南省岳阳市郊毛家堰—阎家山周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3，(1)。

何介钧、曹传松(1987)，〈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勘探〉，《湖南考古辑刊》(4)，长沙：岳麓书社。

何介钧(1996)，〈湖南商时期古文化研究〉，《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长沙：岳麓书社。

湖北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湖北省三峡工程移民局(2002)，《秭归庙坪》(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报告乙种第一号)，北京：科学出版社。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2)，〈阳新大路铺遗址东区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2，(3)。

周国平(1992)，〈阳新大路铺遗址商周陶器浅析〉，《江汉考古》，1992，(3)。

黄陂县文化馆等(1982)，〈湖北黄陂鲁台山两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1982，(2)。



- 王少泉(1981), <随县出土西周青铜单鬲>, 《江汉考古》, 1981, (3).
- 随州博物馆(1982), <湖北随县安居出土青铜器>, 《文物》, 1982, (12).
- 随州博物馆(2009), 《随州出土文物精粹》,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李健(1963), <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 《考古》, 1963, (4).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1), <湖南望城县高砂脊商周遗址的发掘>, 《考古》, 2001, (4).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2006), <湖南宁乡炭河里西周城址与墓葬发掘简报>, 《文物》, 2006, (6).
- 黄冈市博物馆等(1999), <湖北达城新屋垮西周青铜器窖藏>, 《鄂东考古发现与研究》,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湖南省博物馆(1982), <湘潭青山桥出土窖藏商周青铜器>, 《湖南考古辑刊》(1), 长沙: 岳麓书社.
-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湖北发掘队(1962), <湖北蕲春毛家咀西周木构建筑>, 《考古》, 1962, (1).
- 程平山(2000), <蕲春毛家咀和新屋垮西周遗存性质略析>, 《江汉考古》, 2000, (4).
- 湖南省博物馆等(1985), <湖南岳阳费家河商代遗址和窑址的探掘>, 《考古》, 1985, (1).
- 张昌平(2009), 《曾国青铜器研究》, 北京: 文物出版社.
- 张昌平(2009), <曾国的疆域及中心区域>, 《荆楚历史地理与长江中游的开发—2008年中国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2011), <湖北随州叶家山M65发掘简报>, 《江汉考古》, 2011, (3).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博物馆(2011), <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 《文物》, 2011, (11).
- 何晓琳、高崇文(2011), <试论“过风楼类型”考古学文化>, 《江汉考古》, 2011, (1).

### < ABSTRACT >

In the process of research on the archaeological culture of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in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we put forward three concepts, named the dynasty “culture norms”, “cultural system”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 Through the new perspective to observe, analyze and interpret the dynasty cultural relics, the local cultural relics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we put forward many new problems. We chose to such two aspects to clarify management process of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between the two dynasties of the Shang and Zhou. One is the comparison with the difference of control to the area between them; the other is the analysis on overlapping and replacement of their cultural norms. We try to use the traditional and pure archaeological theory in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of historical period, and what we pursue is how to complete the study from the lower-level artifacts to the middle-level cultural analysis, and then leap to the top-level social system.

KEYWORDS: the Shang and Zhou archaeological culture, dynasty cultural norm, dynasty cultural system, dynasty cultural integration, management process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3. 3. 30.	2013. 5. 10.	2013. 5. 19.	2013. 5. 24.	2013. 5. 31.